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恒雨：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恒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1日)

